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曹国熊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曹国熊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3.0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6日